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8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9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9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1775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三科、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有關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為新竹縣，經該府表示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期中審查作業，本署原則同意確認，惟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趕辦，並按預定期程辦理期末相關作業。

二、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領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彰化縣等 4 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充後，本署原則同意，並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款：彰化縣政府表示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來函向本署請領，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核撥作業。

（二）第二期款：基隆市、雲林縣及臺中市政府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3 日、14 日及 17 日來函向本署請領，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核撥作業。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有關離、小島地區圖資偏移部分，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疑義案例，並參考澎湖縣政府處理模式，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前開圖資偏移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其他特殊個案需進一步釐清者，得於本署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服務團到府服務時，一併討論。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主辦科室及聯絡窗口之表格（如附件），並於文到 3 天內寄至本署承辦同仁信箱(cheng1124@cpami.gov.tw)：另請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二：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 一、有關 110 年 7 月 16 日結論，本中心並無開發 121 分帶轉換至 119 分帶之 2 度分帶投影坐標轉換程式，應為當日與會人員誤解。
- 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偏移情形，澎湖縣政府團隊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會中說明，已找到處理方案，並確認處理原則，建議後續離島有偏移情形可參考澎湖縣政府團隊經驗處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 121 分帶轉換至 119 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部分係屬誤解，本署將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於蒐集、彙整離島地區圖資偏移相關疑義後，再參考澎湖縣政府就前開圖資偏移之處理經驗，一併將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敘明，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特殊個案者，得於本署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服務團到府服務時，一併討論。

討論事項議題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參考圖資，建議先針對是否以地籍為依據劃設進行區分，以利後續討論。
- 二、本局所掌管之圖資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當初公告時均非以地籍線作為依據，考量本局會將最新圖資即時更新至 TGOS 圖臺，是否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 TGOS 圖臺確認，無須個別發函至本局詢問。
-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經確認圖資後，仍有須透過研商會議釐清界線需求者，本局將配合派員與會釐清。
- 四、有關議程資料 p. 26 所舉桃園市案例，因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亦均非依據地籍劃設，建議後續仍應釐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有關涉及實驗林之大專院校，因其用地範圍係由各大專院校管轄，請問是否僅提供學校作為主要聯絡窗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議程資料第 26 頁圖 8 的內容「公告河川區域」涉及水利署組室列為水利行政組應為誤繕，正確應為河川勘測隊。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經檢視來文附件(第 23 頁)議題二係營建署參考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就國保 1、2、海洋 1-1 區域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確定範圍與界線。

(一) 涉及歷史建築部分在海洋 1-1 區域有：三芝後厝里石滬、三芝新庄里石滬等，此均屬於該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依據文資法規定，其歷史建築保存範圍由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定之，爰就歷史建築所需圖資供應，宜由文資法所定主管機關(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供。

(二) 涉及文化景觀部分在海洋 1-1 區域有：新屋蚵間石滬群、後龍外埔石滬群、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等，此均屬於該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之文化景觀，目前由文化部（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尚無位於海洋 1-1 區域，未來如有重要文化景觀位於國保、海洋地區者，將配合所訂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二、經查參考附件-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供應情形編號第 47 號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已註明「文化部尚未公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無此項圖資。」(第 14 頁)，本次尚無新增或更新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提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管制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再根據現地地形修正，非以地籍為界，且定期檢討更新。
- 三、土石流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倘若各縣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及劃設之必要性，爰此，建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修正原則辦理即可。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除能透過圖台等方式確認圖資範圍外，如仍有圖資界線疑義者，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配合出席相關界線疑義研商會議，以利後續劃設作業。
- 二、請教育部高教司協助提供具實驗林之大專院校之聯絡窗口，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聯絡事宜。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部土地重劃 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報嘉	林政斌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育廷 張巧蓁
	喬維萱 林真德 鄭元霖
	楊采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illegible]